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鸿盛")、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染化")、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绍兴金冠")、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捷盛")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科永")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公司本次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;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,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0.13 亿元,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1.30 亿元,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5.55 亿元,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.87 亿元,为浙江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78 亿元,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 -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。
 - ◆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- 特别风险提示: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为浙江捷盛、 浙江科永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年2月27日,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(以下简称"中信银行")签署一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

官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。

同日,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签署四份《保证合同》,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水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,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0.13 亿元,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1.30 亿元,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5.55 亿元,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.87 亿元,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78 亿元,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(二)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、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、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

法定代表人: 刘玉枫

注册资本: 59,812.0145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;肥料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肥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煤炭及制品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3 年末(经审计)	2024年9月末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 956, 035. 97	1, 987, 717. 95
负债总额	905, 709. 47	871, 497. 34
其中: 贷款余额	210, 600. 00	192, 900. 00
流动负债	790, 815. 57	860, 214. 88
归母净资产	1, 050, 326. 50	1, 116, 220. 61
项 目	2023 年全年(经审计)	2024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89, 288. 87	229, 330. 86
归母净利润	97, 806. 07	66, 020. 49

(二)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 高怀庆

注册资本: 15,0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染料制造;染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金属材料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(经审计)	2024年9月末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 105, 995. 40	777, 741. 90
负债总额	799, 887. 04	535, 100. 36
其中: 贷款余额	287, 890. 00	187, 100. 00
流动负债	645, 576. 26	476, 920. 16
归母净资产	287, 698. 56	242, 641. 54
项 目	2023 年全年(经审计)	2024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06, 243. 03	210, 461. 10
归母净利润	7, 350. 05	-2, 396. 20

(三)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 何苏娥

注册资本: 23,916.837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。染料制造;染料销售;肥料销售;仪器仪表销售;五金产品零售;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肥料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(经审计)	2024年9月末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22, 313. 43	460, 240. 70
负债总额	253, 076. 79	254, 616. 55
其中: 贷款余额	40, 050. 00	35, 740. 00
流动负债	220, 683. 29	250, 138. 55
归母净资产	67, 736. 54	202, 479. 72
项 目	2023 年全年(经审计)	2024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81, 914. 96	144, 899. 22
归母净利润	2, 152. 31	293. 14

(四)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:何豪华

注册资本: 4,721.213961 万美元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热力生产和供应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染料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(经审计)	2024年9月末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22, 708. 19	287, 853. 43
负债总额	264, 379. 29	229, 890. 65
其中: 贷款余额	1, 953. 88	9, 240. 00
流动负债	264, 379. 29	225, 990. 65
归母净资产	58, 328. 90	57, 962. 78
项 目	2023 年全年(经审计)	2024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3, 945. 57	52, 617. 88
归母净利润	1, 696. 46	-366. 12

(五)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何豪华

注册资本: 1,51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染料制造;染料销售;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合成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(经审计)	2024年9月末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3, 044. 22	328, 865. 10
负债总额	87, 275. 84	277, 301. 61
其中: 贷款余额	12, 450. 00	29, 500. 00
流动负债	73, 955. 90	268, 683. 85
归母净资产	45, 768. 38	51, 563. 49
项 目	2023 年全年(经审计)	2024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0, 181. 78	40, 227. 29
归母净利润	5, 627. 04	5, 795. 11

注:上述被担保对象,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,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- 2、主合同债务人: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担保的债权及最高额
- (1)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(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)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(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)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- (2)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- 4、保证范围:主合同项下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 - 5、保证方式: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 - 6、保证期间: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 - (二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

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: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后三年止。

5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- (三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

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: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后三年止。

5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- (四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- 4、保证期间: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后三年止。
 - 5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五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: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后三年止。

5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

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,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, 虽浙江染化和浙江捷盛 2024 年前三季度亏损,但目前该两家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,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,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,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3.48 亿元,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.30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